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柏福538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柏福莱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福莱字〔2017〕002号文悉。“柏福538”、“柏福55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13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柏福53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167、净吨位1408、载货量2720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、“柏福55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167、净吨位1408、载货量2720吨，主机功率2

× 350KW) 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港务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